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梁控股集團
ZHONGLIANG HOLDINGS GROUP

Zhongliang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 梁 控 股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72)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中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5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顯利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刊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24頁。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且該表格已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ldcgroup.com>)。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不遲於2020年6月3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1頁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傳播將採取的措施，包括：

- 必須測量體溫(任何有發燒、類似流感症狀、呼吸道症狀或體溫超過攝氏37.3度的人士可能不獲准進入大會場所)
- 要求於會議期間佩戴外科口罩，不佩戴外科口罩將不獲准進入大會場所
- 將不會派發禮品及供應茶點
- 其他適當安全措施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由本公司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全權酌情決定不獲批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為保證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謹此鼓勵股東透過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委任代表行使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權利並於上述規定時間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2020年5月6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1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6
2.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7
3.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7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8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9
6. 推薦意見	10
附錄一 — 購回股份授權之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疫情(「COVID-19疫情」)以及已提高的防止及控制疫情傳播規定，為保證可能親身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本公司股東(「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實行以下預防措施。

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透過委任代表投票

本公司絕不希望減少股東行使權利及投票的機會，但意識到迫切需要保護股東免受COVID-19疫情的潛在威脅。

為保證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謹此鼓勵股東透過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委任代表行使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權利，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毋須為行使其權利而親身出席大會。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交回已填妥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時間是2020年6月3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

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為保證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實行以下措施：

- 所有與會人員於進入股東週年大會場地前必須接受強制性體溫測量；
- 發燒或表現出類似流感症狀或呼吸道症狀或體溫超過攝氏37.3度的任何人士均不得進入股東週年大會場地，並被要求離開；
- 每名與會人員將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全程佩戴醫用外科口罩。任何不佩戴醫用外科口罩的與會人員將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場地，並被要求離開。謹請注意，股東週年大會場地將不提供口罩，與會人員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須一直佩戴自身的口罩並保持座位間的安全距離；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 於股東週年大會前14日內任何時候，任何人士如於近期曾出遊任何受影響國家或香港境外地區(根據香港政府於<https://www.chp.gov.hk>發佈的指引)，則不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及
-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概不提供公司禮品及茶點。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感到身體不適或正在接受工作休假指令的股東不要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隨著COVID-19疫情不斷發展，本公司將密切監視局勢，並保留採取進一步適當措施的權利以盡量降低對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及其他人士的風險，以及遵守任何政府機構不時的要求或建議。

本公司希望獲得全體股東的理解與合作，以盡量降低COVID-19的社區傳播風險。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0年6月5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準時開始，並鼓勵股東至少於會議開始時間前半小時到達股東週年大會場地，避免因登記過程中上述預防措施而出現延誤的情況。

非登記股東委任代表：透過銀行、經紀、保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的非登記股東應直接諮詢其銀行或經紀或保管人(視情況而定)，以協助彼等委任代表。

如股東對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透過以下方式聯繫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電郵：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5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顯利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24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或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4月2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梁泰」	指	梁泰國際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徐曉群女士全資擁有

釋 義

「梁益」	指	梁益國際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楊劍先生全資擁有
「梁中」	指	梁中國際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楊劍先生全資擁有
「上市日期」	指	2019年7月16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首次獲准進行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19年6月27日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本公司於2019年7月16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或如其後本公司之股本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本之股份
「購回股份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購回股份守則所載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 指 百分比



Zhongliang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72)

執行董事：

楊劍先生(董事長)

黃春雷先生(首席執行官)

陳紅亮先生

李和栗先生

游思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yman Corporate Centre

27 Hospital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開國先生

吳曉波先生

歐陽寶豐先生

公司總部：

中國

上海市普陀區

雲嶺東路235號

上海跨國採購會展中心3樓20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1506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2020年6月5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若干決議案的資料。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

2.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2019年6月1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總數不超過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3,581,791,500股股份計算，董事根據購回股份授權獲准購回最多358,179,150股股份。購回股份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擬定計劃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當中載有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作出知情決定的合理所需資料。

3.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此外，根據股東於2019年6月1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亦獲授發行、配發及處置額外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額外股份，數目不超過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一項通過加

董事會函件

入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3,581,791,500股股份計算，董事根據發行授權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716,358,300股股份。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擬定計劃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額外股份。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的股東大會，並可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且不得計入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的董事或董事數目。

因此，陳紅亮先生、李和栗先生及游思嘉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佔當時董事人數三分之一(或當人數非三或三的倍數時，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的董事須輪席告退。

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開國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此外，由於其他個人事務，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黃春雷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將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黃春雷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退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黃先生於退任執行董事後亦將辭任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本集團聯席總裁陳紅亮先生及李和栗先生將為本公司的聯席執行總裁，負責本集團業務的管理工作。陳先生將專注於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人力資

董事會函件

源、機制會計、法律、風險及財務管理、房地產信息管理及品牌建設；李先生將專注於本集團的投資、產品開發、銷售及客戶服務以及業務運營監督。

董事會已收悉王開國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其獨立性的書面確認，並認為王開國先生為符合上市規則的獨立人士。

董事會認為，上述退任董事如能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彼等將繼續以其對本集團業務的了解、多元化的技能及觀點以及對董事會的奉獻精神，為董事會作出貢獻。董事會亦相信，退任董事於本集團業務上的寶貴知識及經驗以及彼等於一般業務上的敏銳性將繼續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作出重大貢獻。

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標準，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所有上述符合資格及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主席秉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則另當別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告。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zldcgroup.com>) 刊登。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其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

董事會函件

(即不遲於2020年6月3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購回股份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劍

2020年5月6日

本附錄乃作為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提供股東合理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有關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581,791,500股。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載列有關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本公司已發行或購回或取消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後維持不變為基準，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或因此導致最多358,179,150股股份，相當於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於購回股份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日期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股份授權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期間本公司購回的數目。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認為，購回股份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並於適當時候提供董事購回股份的靈活性。視乎當時市況及資本安排，該等購回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而僅當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帶來整體利益時，方會進行購回。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用作購回股份的資金。

4. 購回股份之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度報告所載經審核財務報告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董事無意在對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或其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5. 一般事項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其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按照購回股份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6.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因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該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將當作收購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程度，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楊劍先生透過其全資控股公司梁中及梁益，於2,911,288,92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楊劍先生的配偶徐曉群女士，透過全資控股公司梁泰，於59,414,0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劍先生及徐曉群女士被視為於2,970,702,98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82.94%。楊劍先生、徐曉群女士、梁中、梁益及梁泰為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股份授權，楊劍先生及徐曉群女士透過梁中、梁益及梁泰的總控股權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92.15%。

就董事所深知，楊劍先生及徐曉群女士股權增加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無意在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情況下行使購回股份授權。根據收購守則，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產生的任何後果。

誠如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6日之公告所披露，聯交所已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據此公眾不時持有最小股份百分比應為本公司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定義見招股章程)後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7.06%。董事無意於公眾股東持有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批准的規定最低持股量的情況下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8. 股份價格

自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9年		
7月(自上市日期起)	6.56	5.53
8月	5.60	4.81
9月	5.27	4.84
10月	6.00	4.97
11月	6.42	5.53
12月	6.44	5.77
2020年		
1月	6.35	5.41
2月	5.97	5.35
3月	6.15	4.25
4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6.03	5.40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1) 陳紅亮先生

陳紅亮先生，38歲，於2019年12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現為地產業務之聯席總裁及上海中梁企業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及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陳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治理，包括本集團的戰略、人力資源、機制算賬、法務、風控及財務管理、房地產信息管理及品牌建設。

陳先生擁有逾14年的人力資源經驗。自2009年9月起，陳先生於本集團附屬公司擔任不同職務。彼曾於2016年8月至2018年8月期間擔任本集團總裁助理，主管人力資源中心、法務中心及機制算賬中心，隨後於2018年8月晉升至本公司副總裁，於2019年9月晉升至現職，擔任地產業務之聯席總裁。陳先生曾於2016年3月至2016年8月期間擔任本集團之人力資源副總經理，於2015年3月至2016年3月期間擔任本集團人力資源總監，並於2013年3月至2015年3月期間擔任副總監。於2009年9月至2013年3月，陳先生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上海中梁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上海中梁地產」）企業管理部經理及辦公室主任。

於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於2008年10月至2009年9月擔任蘇州工業園區華成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人力資源經理。此前，陳先生於2007年1月至2008年10月期間擔任蘇州盛世地產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開發及銷售）人力資源行政主管。

陳先生於2004年7月畢業於中國安徽省安徽理工大學，專業為人力資源管理。彼於2010年2月獲得江蘇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的人力資源管理中級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接受任何重大委任；(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固定期限為自2019年12月23日起計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陳先生有權獲得每年人民幣3,000,000元的薪酬，以及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職責及當時市況所釐定的酌情獎金。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陳先生確認，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膺選連任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2) 李和栗先生

李和栗先生，32歲，於2019年12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現為地產業務之聯席總裁以及上海中梁地產的董事及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李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經營管理，包括投資、產品研發、銷售及客戶服務以及業務運營。

李先生於2015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項目開發主管兼營銷主管，彼其後於2016年11月至2018年8月期間擔任投資開發中心總裁助理，隨後於2018年8月晉升至本公司副總裁，於2019年9月晉升至現職，擔任地產業務之聯席總裁。

於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於2013年3月至2015年2月任職於溫州啟源房地產顧問有限公司(一家物業銷售代理公司)，擔任營銷總監並提供房地產市場研究及項目規劃服務。自2009年6月至2013年3月，彼任職於新鴻嘉投資顧問有限公司，擔任市場開發部經理。

李先生於2009年6月於中國江蘇省獲蘇州大學社會工作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接受任何重大委任；(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固定期限為自2019年12月23日起計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李先生有權獲得每年人民幣3,000,000元的薪酬，以及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職責及當時市況所釐定的酌情獎金。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李先生確認，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膺選連任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3) 游思嘉先生

游思嘉先生，48歲，於2019年12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游先生於2019年4月加入本集團，及彼現為本集團之副總裁及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游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管理、集資及資本市場運作。

游先生擁有25年房地產、資本市場及企業管理經驗。游先生於機構投資者國際金融雜誌舉辦的「亞洲最佳管理團隊」的「房地產」行業排名中榮獲2017年及2018年「最佳首席財務官—綜合評選第一」，及2019年「最佳首席財務官—買方評選第一」。自2011年7月至2019年3月，游先生擔任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該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房地產開發及房地產投資，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84)。自2005年12月至2011年6月，游先生為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的企業事務主管，該公司主要於香港、中國及海外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以及酒店及餐廳投資及經營，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1)，彼負責企業融資、業務發展及投資者關係。自2003年1月至2005年12月，游先生為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企業融資及投資銀行業務。自1999年9月至2003年1月，游先生任職於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企業融資及投資銀行業務，彼在該公司最後出任的職位為執行董事(投資銀行部)。

自2017年1月至2019年3月，游先生為睿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教育服務，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68)。

游先生於1994年5月畢業於美國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獲得理學學士學位。彼亦具有註冊金融分析師的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游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接受任何重大委任；(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游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固定期限為自2019年12月23日起計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游先生有權獲得每年6,000,000港元的薪酬，以及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職責及當時市況所釐定的酌情獎金。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游先生確認，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膺選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4) 王開國先生

王開國先生，61歲，於2019年6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王先生擁有逾24年的金融機構工作經驗。加入本公司前，王先生自2016年8月起任職於上海中平國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資產管理公司)並擔任董事長。自2017年3月起，彼亦擔任上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商業銀行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5月起，王先生擔任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管道燃氣及其他公用事業供應商(股份代號：600635)。自2018年11月起，王先生擔任安信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從事資金存貸款、投資業務和信託業務的公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1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此同時，王先生亦擔任財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經營的主要業務包括基金管理業務、發起設立基金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自1995年2月至2016年7月，彼任職於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中國證券公司）並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副總經理、總經理、黨組書記、黨委書記兼董事長、總裁及執行董事，開始全面主持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工作，領導公司成為中國一家領先的證券公司。自2009年12月至2014年12月，王先生擔任上海氯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製造及銷售氯及鹼性化學品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618）。

自1990年7月至1995年2月，王先生在國家國有資產管理局研究所擔任多個職位，包括研究所副所長，主要負責有關國有資產管理及內部管理的政策研究。自1992年3月至1994年2月，彼亦擔任國家國有資產管理局政策法規司政研處處長，主要負責國有企業改革及政策研究。

王先生於1990年5月獲中國福建省廈門大學授予經濟學博士學位。王先生於1997年12月獲交通銀行認可為高級經濟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接受任何重大委任；(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固定期限為自2019年7月16日（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日期）起計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王先生有權獲得每年人民幣370,000元的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王先生確認，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膺選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Zhongliang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7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5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顯利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與核數師的報告。
2. 宣派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32.8港仙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陳紅亮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李和栗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游思嘉先生為執行董事。
(D) 重選王開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額外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第5(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遵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或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而本公司證券可能在其上市的另一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第5(a)項的授權所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一日與後一日根據上文第5(a)項授權可予回購的股份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6. 「動議：

- (a) 在下文第6(c)項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權利；
- (b) 上文第6(a)項的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權利；
- (c) 董事根據上文第6(a)項的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方式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一日與後一日根據上文第5(a)項授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而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可在其認為有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5及第6項所載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6項所載之決議案所指之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所載之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中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劍

香港，2020年5月6日

附註：

1.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按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ldcgroup.com>)上刊載。
2. 任何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列明就此獲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須盡快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0年6月3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視為已撤銷論。
4. 就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而言，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2日(星期二)至2020年6月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不遲於2020年6月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為釐定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11日(星期四)至2020年6月15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不遲於2020年6月1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6. 一份載有有關上述通告所載決議案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連同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將會寄發予本公司全體股東。
7. 如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7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生效,大會當日將會延遲或休會(須經大會同意)。本公司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ldcgroup.com>)刊載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之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8. 本通告提述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9. 於本通告日期,楊劍先生、黃春雷先生、陳紅亮先生、李和栗先生及游思嘉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王開國先生、吳曉波先生及歐陽寶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1頁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傳播將採取的措施,包括:

- 必須測量體溫(任何有發燒、類似流感症狀、呼吸道症狀或體溫超過攝氏37.3度的人士可能不獲准進入大會場所)
- 要求於會議期間佩戴外科口罩,不佩戴外科口罩將不獲准進入大會場所
- 將不會派發禮品及供應茶點
- 其他適當安全措施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由本公司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全權酌情決定不獲批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為保證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謹此鼓勵股東透過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委任代表行使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權利並於上述規定時間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